

2004年CPV考试辅导经济法信托与投资基金法律制度讲义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2004_E5_B9_B

4CPV_c47_80596.htm 本讲中，需要掌握以下基本内容：1、信托法（1）信托与信托法概念（2）信托的设立（3）信托财产（4）信托当事人2、信托投资公司（1）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（2）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（3）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规则3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（1）投资基金概念（2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内容讲解（一）信托法1、信托与信托法概述（1）信托概念 信托是一种经济行为，也是一种法律关系。信托就是受人之托，代人理财。信托特征：a.信托是以信任为基础；b.信托以实现受益人的利益为目的；c.信托种，委托人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使用；d.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。信托与代理、行纪不同。（2）信托的种类 按信托财产性质：金钱信托、动产信托、不动产信托、金钱债权信托。按受益人性质：公益信托、私益信托、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。按信托目的：担保信托、管理信托、处分信托。按信托设立依据：任意信托、法定信托、鉴定信托、强制信托。按受托人性质：个人信托、法人信托、个人和法人通用信托。（3）信托法概述2、信托的设立（1）信托设立的条件 a.信托目的合法 b.信托财产确定、合法 c.信托文件要式（应当采取书面形式） d.信托财产依法登记（2）无效信托 信托设立缺少法定要件时，自始就没有法定约束力。信托无效情形：a.信托目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b.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c.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依法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d.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e.受

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f.信托财产未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g.其他情形 3、信托财产 (1) 信托财产的概念和范围 理解概念 信托财产范围：货币资金、有价证券、动产、不动产、债权。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设立信托，限制流通的财产，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立信托。(2)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自己所有的财产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